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授出認股權（「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 0.50 港元共 3,229,000 之新普通股（「股份」）。認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所授出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授出認股權的行使價	：	4.75 港元
授出認股權股份數目	：	3,229,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4.75 港元
授出認股權之有效期及行使期	：	授出認股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有效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三日屆滿為期十年，且於下列期間可予行使： (a) 25%之認股權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三日 可予行使； (b) 25%之認股權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三日 可予行使；及 (c) 50%之認股權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三日 可予行使。

永泰亞洲

於授出認股權以認購 3,229,000 份股份中，2,226,000 份認股權以認購股份乃授予本公司四位董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獲授認股權股份數目
鄭維志	主席及執行董事	995,000
鄭維新	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995,000
周偉偉	執行董事	183,000
吳家煒	執行董事	53,000
總數目		2,226,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集團法律顧問
鍾少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吳家煒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郭顯澧為彼之替任董事）、康百祥、吳德偉及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方鏗、楊傑聖、鮑文及鄭海泉